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4〕10号

佛山市司法局转发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4〕30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第 111 号令）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各项工作。根据我市律师管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结合 2013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开展

一次以内部规范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检查。区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工作由主管区司法局负责,市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工作由市司法局直接负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数量分布及管理部門的力量情况,实地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地律师事务所总数50%。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要求在3月17日至4月11日完成,由市司法局和各区司法局分别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考核工作要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进行。根据当前我市律师工作实际,要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归档及档案管理、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制度的情况以及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的情况。

在考核中，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和管理部门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一并进行检查。同时，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要与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促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新的发展。

三、通过本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要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审批网（<http://www.gdlawyer.gov.cn/>）上律师所和本所律师电子数据资料，审批网上未打“*”号的其他基本资料包括学习、工作经历等均需完整填写，全部资料齐全后方可提交年度考核申请。各区司法局要将此项内容作为重点检查，对资料填写不全的，要退回律师所补充填写。

四、今年律师所与律师考核时间段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止；2014 年 1 月 1 日至考核前申请新执业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的考核专用章。

五、年度考核时间安排：

（一）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初审阶段；

（二）20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考核评议阶段；

(三)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援处提交材料，市局、市律协考核审查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4 月 22 日：禅城区

4 月 23 日：南海区

4 月 24 日：顺德区

4 月 25 日上午：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律师所

25 日下午：市公职所、市法援处

六、市律协会费有关缴纳事项：

市律协会费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的通知》（佛律协[2004]15 号）的规定收缴，收取标准为每家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10000 元、每名执业律师（个人会员）2500 元。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所及其律师的会费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会费均以支票方式交市律协，支票除金额暂不要填写外，必须填写：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日期（年度考核当日）、用途（会费），金额待市律协核定各所可通过年度考核律师人数后在年度考核现场填写。

各单位在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

1、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4〕30 号)

2、年度考核所需表格:

- (1)《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
- (2)《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5)《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 (6)《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2014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 熊英(市局律公科), 罗隽(市律协), 联系电话:
83326216(市局律公科)、83331760(市律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4〕30号

关于201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 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为认真做好2013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简称考核工作），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考核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以下统称管理部门）依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律师协会规则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以及律师执业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评价，对于管理部门全面了解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活动以及律师执业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指导，对于律师

事务所及其律师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自觉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性，扎扎实实把考核工作做好。

二、明确考核及检查的重点内容

考核工作要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进行。根据当前我省律师工作实际，要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归档及档案管理、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制度的情况以及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在考核中，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和管理部门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一并进行检查。同时，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要与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促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新的发

展。

三、考核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 考核时间安排。2013 年度考核工作从 2014 年 3 月 6 日开始,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要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对没有按照规定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分别由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考核。5 月 31 日, 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网络系统关闭。6 月 1 日后, 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加考核的, 分别由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确定考核等次(结果), 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分别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予以备案登记。

除司法部规章和全国律协规则以及省厅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情况外,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不得对任何律师事务所、律师暂缓考核。

各地要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规定的流程, 妥善安排好本地考核工作, 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较多的地市, 确保考核工作按时完成。

(二) 工作要求。考核中, 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完善资料信息。申请参加考核前, 律师事务所应当登陆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www.gdlawyer.gov.cn)认真核对、补充和及时更新律师事务所的登记资料, 同时做好本所律师登记资料的核对、补充和更新工作。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的资料不完善的, 不予发起考核申请。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在考核中, 对律师事

务所要逐所进行检查、审核和监督，确保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息完整、准确。

2. 做好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年度考核实行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今年，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实地检查。根据各地律师事务所数量分布及管理部门的力量情况，广州和深圳中心城区实地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地律师事务所总数的 20%，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市中心城区不低于 50%，粤东西北地区十二市和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区以外的地区不低于 70%。

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组织检查组对一些地市的考核工作进行检查，对一些律师事务所进行抽查。

3. 认真做好对有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行政处罚和处分。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评定为“不称职”的律师，所在地市律师协会要依照全国律协相关规则规定，对其强制进行培训教育。

检查考核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没有严格履行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出现律师考核前后在律师事务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时间又转到公司、企业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地市司法局应当严格按照《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处理。

4.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参加考核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2013 年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必须参加考核，除全国律协规则

明文规定对特定律师不给予考核等次的情况外，由管理部门按照评定标准给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结果（等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和律师执业证上没有加盖当年管理部门考核印章的，应当按照要求向管理部门上交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不得继续执业。

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参加 2013 年度检查考核的，地市司法局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地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连同有关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没有参加 2012 年度及 2012 年度以前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不予进行 2013 年度检查考核，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连同相关材料逐级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未按照规定参加 2013 年度执业考核的，地市律师协会应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地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2012 年度及以前未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不予进行 2013 年度考核，律师事务所负责收回其律师执业证，通过律师协会和地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本人需要执业的，按照重新申领律师执业证的程序办理。

5. 考核记录存档及报送备案。考核工作结束前，地市司法局应将律师事务所考核工作情况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备案，同时上报本市 2013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情况，注明处罚（分）

种类、执行情况等。地市律师协会应当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含电子版）。考核结束后，地市司法局要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记录表格存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级管理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要把考核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成立联合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加强工作协调，合理组织安排考核工作。广州、深圳、佛山等律师事务所数量比较多的中心城区，当地司法局要协调和抽调管理人员，确保律师事务所和该所律师年度考核工作进行顺利。

（二）各地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对司法部、全国律协和省厅、省律协关于考核工作的规章及规则的学习与研讨，全面了解考核的内容及重点、考核的流程及工作要求等，严格按照规定办事。

（三）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地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根据要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

（四）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对考核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找出考核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14年6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

理处和省律师协会书面反映。

联系人：郭汉森、陆伟（厅律管处），过琼（省律协）

联系电话：86350690（厅律管处）、66826672（省律协）

附件：1.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2. 2013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1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分所所在地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地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局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工作。

三、考核内容

地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至十条规定的内容，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事项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二）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情况；

（三）围绕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大局，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四）按照要求参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情况；

（五）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

工作情况;

(六) 规范案件代理制度, 案件登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七) 违法违规行为投诉、查处情况;

(八)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九) 对本所律师、实习律师、聘用人员指导、监督、管理情况;

(十) 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律师事务所信息和律师个人信息网上登记情况;

(十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地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合格”:

1. 符合《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2. 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 已按规定办理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3.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提交

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4. 按照规定完成了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5. 办公场所适宜律师事务所办公，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没有私设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情形；

6. 内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报告备案等制度健全，对本所律师的执业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7. 代理重大、群体性案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能够遵守有关代理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8. 积极使用律师事务所案件登记统计系统，对本所代理案件情况登记上报；

9. 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实习律师及辅助人员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10. 接受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11. 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村居行”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12. 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能够按要求完成整改；

13.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或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转的重大纠纷；

14. 按规定及时填报《律师工作统计报表》；

15. 履行了市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义务;
16.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2. 在考核过程中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不按规定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的;
4.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松懈、混乱, 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5.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7. 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规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程序

(一) 网上报送阶段

1.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考核, 应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年度考核”栏目向县级司法局提交本所年度考核申请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应在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栏目中注明考核结果。

(二) 初审阶段

1. 律师事务所应按通知的时间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司法局提交书面材料。

2. 律师事务所向县级司法局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副本上各种信息应当与网上本所信息一致）。

（2）年度执业工作报告（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上年度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收入及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3）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本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归档及档案管理、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以及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

（6）纳税凭证。

（7）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8）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证明材料。

（9）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10) 为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1) 所属县(市、区)法律援助处开具的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12) 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公职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1)、(2)、(4)、(7),其中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机构和编制情况、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围绕综治维稳工作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管理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数量、素质、结构变化情况、开展业务培训情况、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律师事务所分所还需提供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总所在省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晚于我省考核的可以暂缓提交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

3. 初审结果

(1) 县级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考核标准的,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市司法局。

(2) 县级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审查时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4. 审核公示程序

(1) 地市司法局收到县级司法局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2)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3)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地市司法局责令其在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三) 备案公告阶段

1. 地市司法局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全市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按下列要求报省司法厅备案:

(1) ××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

(2) 《××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注明考核结果);

(3) 各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4) 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2. 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完成汇总, 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上公告, 并报司法部备案。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关于社保问题

律师事务所要提供所有律师(含兼职律师、合伙人、派驻律师)个人完整社保清单, 国资律师事务所要提供本所聘用律师个人完整社保清单, 公司律师由所在企业提供社保清单。

(二) 限期整改的律师事务所, 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1. 对于经限期 1 个月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由地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2. 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 6 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 1 年的, 由地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三) 暂缓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2.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滿;
3. 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及时收回不申请考核律师执业证的。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师事务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县级司法局和地市司法局要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审查其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不申请参加考核的，地市司法局应当书面或者公告责令其在1个月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地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连同有关材料上交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四）重新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 地市司法局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 地市司法局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地市司法局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重新进行检查考核。

（五）申请复查的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对地市司法局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地市司法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3. 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六) 律师事务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1. 地市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七) 用章问题

1. 地市司法局在完成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之后,应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考核年度”栏加盖“2013年度”章;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栏加盖“合格”或“不合格”章;在“备案机关”栏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在“考核日期”栏加盖“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章。

2. 地市司法局在对市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后应在律师执业证“考核年度”栏加盖“2013年度”章;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栏加盖“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不评定等次”章;在“备案机关”栏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在“考核日期”栏加盖“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章。

3. “考核年度”、“备案日期”、“考核日期”等条形章由省司法厅统一刻制并下发至各地市司法局。

(八) 特殊地区材料报送问题

各地市的高新区、经济功能区以及东莞和中山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直接报送所在地市司法局。

2013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已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香港居民律师、澳门居民律师、台湾居民律师，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112 号令）规定的兼职律师及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公司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在分所所在地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考核前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二、组织实施

省律师协会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并负责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 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称职”:

1. 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 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 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 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 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二)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查实的;

2.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 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 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五、考核程序

(一) 律师提交材料阶段

律师按照考核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其2013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3.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4. 完成市律师协会培训的证明材料。

兼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司法警察院校兼职律师应同时出具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证明。

岗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提交所在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其在单位的法律事务部门专门从事单位（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同意继续执业的相关材料和工作证复印件；公司律师还须所在企业提供社保清单。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 2013 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1. 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2. 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 2013 年度的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3. 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4. 律师事务所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年度考核”栏目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年度考核电子申请，打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

表》，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市律师协会现场考核审查阶段

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 律师事务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现场办理年度考核：

（1）《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3）《律师执业证》；

（4）律师执业情况总结。

兼职律师、公司律师、岗位公职律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拟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执业证的排列顺序应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的顺序一致。所提交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

2. 市律师协会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进行核查，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审批后，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3. 将考核结果在本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四）报司法局备案阶段

市律师协会按照所在地市司法局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

年度考核结果及《律师执业证》报其备案，并通过平台向地市司法局发起网上备案申请。

（五）省律师协会备案和公告阶段

1. 市律师协会应在 5 月 31 日前将本市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级市司法局。

备案内容包括：年度考核书面报告（本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基本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并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律师不参加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2. 省律师协会按规定将全省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报全国律师协会、省司法厅，同时，在广东省律师网上公告考核结果。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不予年度考核的情况：

1. 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112 号令）规定或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

2. 已不在原单位或虽在原单位但不再从事法律事务岗位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二）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况：

1.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

2.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滿；

3. 未达到全国律师协会有关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4. 律师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到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查处结果或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其他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 10 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的，考核结果由市律师协会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重新进行考核的情况：

1. 市律师协会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2. 市律师协会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申请复核的情况：

1. 律师对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核，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市律师协会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

2. 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

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财务、税务、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上交市律师协会后统一交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考核结果直接由律师协会出具为“不称职”，但律师执业证不加盖考核专用章。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处理情况：

1. 市律师协会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2. 安排其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
3. 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在第二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同时由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律师协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行业规范的处理情况：

1. 市律协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2. 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上交《律师执业证》的情况：

1. 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2. 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3. 暂缓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以上三类人员的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交所在市律师协会，由市律师协会统一交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七、省律师协会会费和年度考核公告费事宜

省律师协会会费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及粤律协[2005]4号文《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会费收缴问题的决议》等规定收缴。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所及其律师的律协会费的收取按去年的标准执行，公司律师的会费按社会律师会费的标准收缴。

今年继续免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告费。

请各市律协于5月31日前将省律协会费汇入省律协帐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对于日常会费的收缴，由各市律协按季度向省律协缴纳。

(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年度考核流程“呈报表下载”中下载，并可复制。)

() 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律师事务所名称	性质	初审结果	考核结果	省厅备案意见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请在右上角加盖市司法局公章;

2、律师事务所名称一栏应填写律师事务所目前使用的名称;

3、本地所有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情况必须在表中反映, 对考核不合格或暂缓年度考核的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 名称				办公室 面积	
人年度受行政 处罚行业 处分情况					
专职律 师人数		兼职 律师 人数		行政辅 助人员 人数	
律师执 业机构 同意申 报考核 执业律 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兼	执业证号
律师 执业 机构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师事 务所 需填 写此 栏) 见县 (区) 司法 局管 辖律 师意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律师事务所填写一式二份, 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律协加意见、盖章, 并各存一份;
 2、县(区)司法局管辖的律师事务所应填写一式三份, 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 并各存一份)。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名称				办公室面积	
上年度受行政处罚 行业处分情况					
专职律师人数			兼职律师人数		
律师执业机构 同意申报考核 执业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公职律师(一式四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2、法援律师(一式四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3、公司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负责人签名：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管机关：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合 伙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执业证号码	备案日期

填表须知：1. 本表一式两份，必须填写完整；

2. 登记备案日期指登记机关批准成为合伙人的日期；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按照“合伙人”的要求填写。

分所情况	名称:	负责人:
	分所执业许可证号码:	
	派驻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号码:	
承诺书		
本所承诺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真实, 严格按照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承诺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栏必须由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署。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市别：

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